



ST 元亨利

NEEQ : 838832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Yuan heng li jewelr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谢宗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旭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旭文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黄旭文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371-66293576
传真	0371-66206939
电子邮箱	maojuan@yuanhengli.com.cn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yuanhengli.com/">www.yuanhengli.com/</a>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72号2号楼24层 邮编:450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总经理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26,194,710.00	226,741,926.74	-0.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743,378.87	50,112,071.80	-32.6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55	0.82	-32.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7.11%	80.8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5.08%	77.90%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	20,966,357.39	-1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68,692.93	-18,924,522.14	13.5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368,692.93	-19,005,647.5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49.39	-158,702.83	65.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9.04%	-32.0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9.04%	-21.4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83	-0.31	13.45%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702,500	7.71%	0	4,702,500	7.7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52,500	0.09%	0	52,500	0.09%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6,297,500	92.29%	0	56,297,500	92.2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6,000,000	91.80%	0	56,000,000	91.80%
	董事、监事、高管	56,165,000	92.07%	0	56,165,000	92.07%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61,000,000	-	0	61,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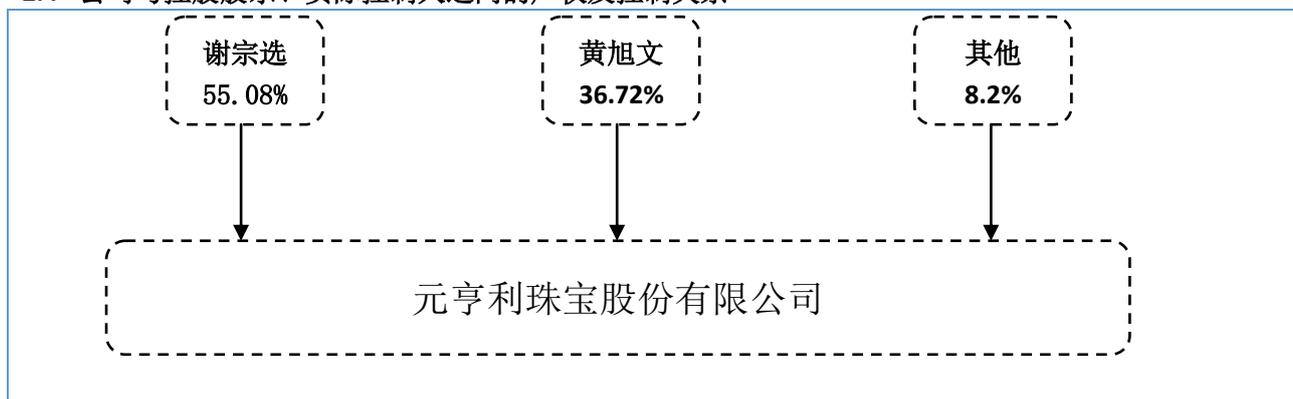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谢宗选	33,600,000	0	33,600,000	55.08%	33,600,000	0
2	黄旭文	22,400,000	0	22,400,000	36.72%	22,400,000	0
3	巫喜来	1,050,000	0	1,050,000	1.72%	0	1,050,000
4	董海波	750,000	0	750,000	1.23%	0	750,000
5	杨培录	740,000	0	740,000	1.21%	0	740,000
6	刘振离	560,000	0	560,000	0.92%	0	560,000
7	张素华	340,000	0	340,000	0.56%	0	340,000
8	王淑枝	230,000	0	230,000	0.38%	0	230,000
9	陈小红	210,000	0	210,000	0.34%	0	210,000

10	赵政军	200,000	0	200,000	0.33%	0	200,000
合计		60,080,000	0	60,080,000	98.49%	56,000,000	4,08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谢宗选、黄旭文为夫妻关系，其余股东无关联关系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1.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2019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 应收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6,269.33 元，2019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73,211.31 元。
	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2019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 应收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2019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付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2019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

应付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3,827,866.43 元，2019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13,827,866.43 元。

资产负债表：

应付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2019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

应付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3,827,866.43 元，2019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13,827,866.43 元。

## 2.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增加“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对本财务报表无影响
资产负债表增加“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	对本财务报表无影响
利润表增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科目	合并利润表：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号填列）本期列示金额 3103.87 元； 利润表：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号填列）本期列示金额 -963.39 元。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要求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该准则修订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要求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该准则修订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3,211.31			
应收票据		0.00		
应收账款		73,211.3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827,866.43			
应付票据		0.00		
应付账款		13,827,866.43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了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23440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对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如下：

#### 一、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如下：

1、元亨利面临较多因对外担保引致的诉讼等事项，涉及金额 24,064.33 万元，该事项对元亨利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了重大影响，报告期末元亨利的主要银行账户已被查封，存在大量逾期未偿还债务，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货币资金严重短缺，且很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生产经营大幅萎缩，经营环境及财务状况持续严重恶化，元亨利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元亨利虽已对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但仍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元亨利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2、元亨利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余额为 22,044.7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97.44%。其中 9,664.00 万元存货抵押至贷款机构或供应商，元亨利虽已提供抵押认定清单及法院判决资料，但元亨利无法提供函证地址、联系人电话等信息，就该部分存货在期末时点状态无法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我们也无法

实施其他有效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元亨利 2017 年 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2 月 18 日借款 500.00 万元，年利率 7.65%；2017 年 3 月 1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0 日借款 442.00 万元，年利率 7.65%；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借款 490.00 万元，年利率 7.65%；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借款 1,000.00 万元，年利率 7.0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均已逾期未归还，但元亨利未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利率加收 50%作为罚息计提应付利息因涉及法律纠纷及管理混乱等原因，元亨利无法提供真实的往来客商地址、联系人、合同等资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应付利息的完整性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4、元亨利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17 年 9 月 6 日租赁黄金 100 公斤，租赁年费率 3.2%；2017 年 4 月 13 日至 2018 年 4 月 5 日租赁黄金 34 公斤，租赁年费率 3.2%；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租赁黄金 43 公斤，租赁年费率 3.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租赁黄金均已逾期未归还；且未按照与中国工商银行郑州未来支行签订的黄金租赁合同约定，对逾期本金按照 3.2%租赁费率加 50%计提违约金，针对该事项元亨利无法提供充分、适当证据，因无法实施函证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替代程序，我们无法判断逾期租赁黄金本金金额、应付违约金的完整性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5、元亨利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6,269.33 元、预付款项账面余额 927,918.66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4,423,604.04 元、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13,827,866.43 元、预收款项账面余额 6,662,296.39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 85,411,912.04 元，由于元亨利经营业务处于停滞状态，存在大量逾期未偿还债务涉及较多的法律诉讼，元亨利无法提供真实的往来客商地址、联系人、合同等资料，我们无法对往来款项执行函证程序，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6、元亨利 2019 年末货币资金为 57,738.93 元、短期借款为 26,227,652.31 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 60,321,600.00 元，由于元亨利存在大量逾期债务导致银行账户被冻结、我们无法对银行存款、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执行函证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货币资金、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 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该事项的说明

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期间，公司积极配合开展现场审计工作，提供审计工作所需的各项资料。因 2019 年度元亨利公司涉及资金链断裂导致资金严重短缺、人员流失严重、营业规模收缩较多，日常经营困难。质押货品、多笔逾期借款及黄金租赁业务无法函证、诉讼缠身、司法冻结等相关原因，导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 三、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件的意见

公司管理层尽可能保证审计工作的严肃性和完整性，在员工流失和诉讼不断增加的过程中，积极与有可能的供应商和客户取得有效函证。元亨利公司管理层在艰苦的条件下依然坚守岗位，积极解决公司的各项突发事件，协调处理诉讼和发展新的业务，争取早日使企业恢复正常。对本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我们表示理解，也努力在未来改变现状，使企业回到正常的经营状态上。公司也会继续按照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公告相关信息，保证投资

者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提醒投资者关注可能影响其投资决策的相关信息。  
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